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09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7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成都、沈阳、武汉、重庆、济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北京、成都、沈阳、武汉、重庆、济南分别成立全资子公司。其主要用于展示产品、进行加盟业务推广、开拓加盟店、区域物流配送、区域售后服务以及收集市场信息等。子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在各营销区域实现货品展示和销售配货,将总部展示、配货功能前移,提高终端采购频率,加快新产品推广;将突破以前总部服务的区域限制,实现品牌在单一区域的深度营销,有利于加盟业务的市场推广;将缩短信息流通的时间,降低资源、物流、信息流的传递和处理成本,更好的服务于现有加盟商并拓展加盟业务。

1、公司计划在北京市独资设立北京市灵感珠宝首饰公司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展示产品、进行加盟业务推广、开拓加盟店、区域物流配送、区域售后服务以及收集市场信息等(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计划在四川省成都市独资设立成都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展示产品、进行加盟业务推广、开拓加盟店、区域物流配送、区域售后服务以及收集市场信息等(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计划在重庆市独资设立重庆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展示产品、进行加盟业务推广、开拓加盟店、区域物流配送、区域售后服务以及收集市场信息等(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武汉市独资设立武汉市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展示产品、进行加盟业务推广、开拓加盟店、区域物流配送、区域售后服务以及收集市场信息等(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计划在辽宁省沈阳市独资设立沈阳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展示产品、进行加盟业务推广、开拓加盟店、区域物流配送、区域售后服务以及收集市场信息等(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计划在山东省济南市独资设立济南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展示产品、进行加盟业务推广、开拓加盟店、区域物流配送、区域售后服务以及收集市场信息等(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保护公司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媒体等特定对象之间的交流和沟通,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上市初费、登记托管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52,023,691.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976,308.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3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现由于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惠州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爱迪尔”),将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722829001)(截止2015年4月1日,专户余额为17,644.22万元)中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入惠州爱迪尔在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74126900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向惠州爱迪尔进行注资(其中49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由惠州爱迪尔实施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722829001)。

公司及惠州爱迪尔将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10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因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分别在北京、成都、沈阳、武汉、重庆、济南成立全资子公司。

2、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拟定经营范围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
济南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苗志国	50万	山东省济南市窑头路大润珠宝城三楼	珠宝、铂金首饰、黄金饰品、K金饰品、钯金首饰、银饰品、翡翠玉石、钻石、红蓝宝石、镶嵌饰品,工艺品的购销;网上销售钻石及钻石饰品、镶嵌饰品、黄金饰品、K金饰品、铂金首饰、钯金首饰、银饰品、翡翠玉石、红蓝宝石、工艺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重庆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苗志国	50万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7号22-3#		
成都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苗志国	50万	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97号5栋6层25号		
沈阳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苗志国	50万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西顺城街72号五楼		
北京市灵感珠宝首饰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苗志国	50万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59号万丰珠宝城四楼		
武汉市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苗志国	50万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357号新金珠宝大厦七楼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北京、成都、沈阳、武汉、重庆、济南六大子公司主要用于展示产品、进行加盟业务推广、拓展加盟店、区域物流配送、区域售后服务以及收集市场信息等。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区域服务中心实现货品展示和销售配货,将总部形象展示、配货功能前移,提高终端采购频率,加快新产品推广;将突破以前总部服务的区域限制,实现品牌在单一区域的深度营销,有利于加盟业务的市场推广;将缩短信息流通的时间,降低资源、物流、信息流的传递和处理成本,更好的服务于现有加盟商并拓展加盟业务。

2、存在的风险

(1)经营风险

全资子公司的建设对市场拓展、营销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过于频繁的人员流动极易造成市场失败、商业机密泄露等问题,因此会对子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由子公司构建营销网络并在完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虽然珠宝首饰市场需求也正在高速成长,但由于国内市场准入门槛低、产业密集度低、市场竞争异常激烈,有序的市场体系尚未建立,市场环境仍需要继续培育,会给子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3)盈利风险

虽然公司对六大全资子公司开设区域市场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且目前公司品牌知名度较高,有稳定的销售渠道,但子公司成立后是否能够实现销售目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后续安排

六大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从优化组织结构和强化经营体制两方面着手,并陆续对其进行增资,从而建立科学的经营管理体制。相关后期安排将按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35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于2015年1月31日签署的《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之约定,向交易对方Galaxy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银河资源")及其全资子公司Galaxy Lithium Australia Limited(以下简称"银河锂业澳大利亚")支付了收购Galaxy Lith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银河锂业国际"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初步交易价款7,170万美元。交易对方已向公司交付股权变更所需的法律文件,公司将尽快完成银河锂业国际的股权变更登记及银河锂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锂业江苏")的工商变更手续。

2、按照《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天齐锂业需承担经交易双方确认的银河锂业国际和银河锂业江苏自2015年2月1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期间发生的预算内付现成本的50%。双方将尽快完成对具体调整金额的确认。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本次交易成交的先决条件全部实现

2015年2月17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齐锂业")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交易对方银河资源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政府核准或备案手续已经全部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初步交易价款已支付完结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的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按照《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之约定,2015年4月1日,公司向交易对方银河资源及其全资子公司银河锂业澳大利亚支付了收购银河锂业国际100%股权的交易价款共计27,514,968.28美元(此金额已扣除收购诚意金和诚意金应计利息合计12,717,144.44美元,代交易对方偿还其欠天齐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贷款、展期费用及利息合计31,396,187.28美元,同时扣除按协议约定允许扣除、代扣或保留的款额71,700.00美元后的余额)。

至此,本次交易初步交易价款7,170万美元已全部支付完结。交易对方已向公司交付股权变更所需的法律文件,公司将尽快完成银河锂业国际的股权变更登记及银河锂业江苏的工商变更手续。

3、对初步交易价款的最终调整确认正在进行中

按照《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天齐锂业需承担经交易双方确认的银河锂业国际和银河锂业江苏自2015年2月1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期间发生的预算内付现成本的50%。双方将尽快完成对具体调整金额的确认。

二、风险提示

公司2015年2月17日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存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价款较标的公司净资产溢价较高的风险

根据银河资源的披露信息,银河锂业江苏的建造成本约1.3亿美元。第三方研究机构Patersons Securities Limited在2013年12月发布的研究报告中表明,银河锂业江苏的企业价值评估值约为1.96亿澳元。经交易双方谈判磋商,认定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为2.3亿美元,同时,公司拟承接标的公司的全部债务(约1.08亿美元)。因此,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估值约1.22亿美元。但由于银河锂业江苏未能达到设计产能且存在无形资产减值因素,经双方再次协商并于2015年1月31日签署了《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确定标的公司企业价值为1.732亿美元,减去需由公司承接的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1.015亿美元后,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估值约7,170万美元。

按2015年1月31日经双方谈判认可的企业价值1.732亿美元计算,按照6.25的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08,250.00万元,较银河锂业国际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和1.015亿美元银行负债的折算金额合计70,332.22万元人民币大约溢价37,917.78万元,溢价率为53.91%;本次初步交易价款7,170万美元按6.25的汇率折合人民币约44,812.50万元,较《估值报告》确定的截止2014年4月30日的估值结果18,719.93万元人民币大约溢价26,092.57万元人民币,溢价率为139.38%;较银河锂业国际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6,894.72万元人民币大约溢价37,917.78万元人民币,溢价率549.95%。交易价款较标的公司净资产存在溢价较高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银河锂业国际的主要资产为银河锂业江苏100%的股权。银河锂业江苏碳酸锂生产线建设有大量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始终处于较高的水平。银河锂业江苏建成投产的时间较短,产能释放尚未达到有效经济规模,较高的利息支出及运行成本导致其近年出现大额亏损。虽然公司对标的公司有明确的债务替换及后续融资计划、以及基于全球化布局的经营计划,但受内部运营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仍存在相关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标的公司资本结构及盈利能力不能有效改善,从而对天齐锂业整体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的银河锂业国际为香港公司,银河锂业江苏是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标的公司在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与本公司均存在差异。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在销售、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相关整合措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本公司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业务整合或整合效果不佳的业务整合风险。

(四)财务风险

本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以自筹资金解决,自筹资金量大,且收购后还需承担标的公司的债务,公司负债和财务费用将显著增加,从而影响公司收益。根据公司本次收购备考财务报告,以自筹资金完成本次收购,存在经营收益不足以偿付财务费用、甚至导致上市公司可能出现经营亏损的财务风险。

(五)市场风险

锂电新能源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行业前景看好,新进入者不断涌入,但该产业的发展速度和市场竞争格局等都存在不确定性。若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以及新能源行业自身的发展周期导致对锂产品需求的爆发不如预期,将直接影响公司本次收购的预期效果的实现。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天齐锂业本次收购银河锂业国际100%的股份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金额将根据购买日实际的股权购买价格及标的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计算。根据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银河锂业国际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天齐锂业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七)环保风险

银河锂业江苏目前环境保护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但作为锂化工原料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银河锂业江苏存在由于误操作或设备故障导致废水废气排放参数不达标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可能性,存在环保风险。

(八)安全生产风险

2012年11月22日,银河锂业江苏发生硫酸钠结晶器管道破裂,造成了9人烫伤、2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针对本次安全事故的设备缺陷,银河锂业江苏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已经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查通过并同意该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本次整改后,银河锂业江苏加强了生产安全方面的培训,重视员工操作的规范性,对设备工艺进行了排查,并为员工继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银河锂业江苏作为锂化工原料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由于员工误操作或设备故障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而被安监部门处罚和员工家属索赔的可能性,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33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1、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及现场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

3、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公司大会议室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及现场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4月9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15:00。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1: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5: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6: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6及议案7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4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7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7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东凌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投票注意事项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不纳入表决统计。

(4)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流程分别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

请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

可以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五、投票规则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晓娜、温晓瑞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传真:020—85506216转1016

电子邮箱:stock@donlinks.cn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

邮政编码:510623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填写说明: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34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7号),公司于2015年2月3日至12日向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了5,076,142,131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7元,共计发行股份5,076,142,131股,每股面值1.00元。本